



村里民大會暨基層建設座談會宣導資料

◆ 如期繳納抽好禮活動

只要如期繳納本年之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及地價稅，即可參加抽好禮活動，有液晶電視、自行車等多項豐富好禮。

◆ 地方稅開徵日期：

1. 使用牌照稅：4月1日至4月30日止。

✚ 未收到稅單或遺失者請向稅務局或監理站申請補發。

2. 房屋稅：5月1日至5月31日止。

✚ 未收到稅單或遺失者請向稅務局或鄉鎮市公所申請補發。

3. 地價稅：11月1日至11月30日止。

✚ 未收到稅單或遺失者請向稅務局或鄉鎮市公所申請補發。

◆ 繳納方式：

金融機構、便利商店、信用卡、約定帳戶轉帳、自動櫃員機(ATM)、活期(儲蓄)存款帳戶轉帳、晶片金融卡網際網路繳稅。

◆ 地方稅按時繳，好國民不受罰！

1. 提醒您逾期繳稅要加徵滯納金喔！（每逾2日加徵1%，最高加徵15%）

2. 逾期未繳納使用牌照稅之車輛，在滯納期滿後使用公共道路經查獲，除責令補稅外，處以應納稅額1倍之罰鍰。

◆ 稅務防詐騙宣導：

歹徒經常假冒稅捐單位名義退稅，並以發手機簡訊或打電話方式要求民眾利用提款機轉帳方式辦理退稅，遇有不明來電請保持冷靜，並依下列原則小心求證：

1. 不提供-不隨便提供個人資料。

2. 不聽從-不聽從他人指示操作提款機。

3. 不回撥-不依照別人所提供的電話號碼，直接撥打「165反詐騙專線」查詢。

◆ 地方稅分期繳納：

為協助受景氣變動影響或其他因人力所不能抗拒原因發生財務困難，致不能於規定期限內繳清稅款之納稅義務人緩繳稅捐，稅務局特訂定分期繳納原則，規定如下：

一、適用對象：

(一) 營利事業：於申請日前半年已申報銷售額累計數較上一年同期比較減少達 30% 以上者。

(二) 個人：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或其未成年子女於申請日前半年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 依社會救助法認定之低收入戶。
- ✚ 依社會救助法領取急難救助金或領取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救助金、賑災金。
- ✚ 依就業保險法領取失業給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 ✚ 無薪休假日占當月原應工作日二分之一以上之月份達二個月。
- ✚ 其他因人力所不能抗拒原因發生財務困難，不能於繳納期間內一次繳清應納稅款，經本局查明屬實者。

二、分期繳納標準：

稅額級距（新台幣元）	分期方式	說明
稅額 < 50,000	2 期	※ 申請期限：繳納期間屆滿前。 ※ 每期以 1 個月計算。
50,000 ≤ 稅額 < 200,000	2~4 期	
200,000 ≤ 稅額 < 1,000,000	2~6 期	
1,000,000 ≤ 稅額	2~8 期	

各稅重要事項宣導

◆ 使用牌照稅

1. 逾期未繳納使用牌照稅之車輛，在滯納期滿後使用公共道路經查獲，除責令補稅外，處以應納稅額 1 倍之罰鍰。
2. 逾檢註銷之車輛，使用公共道路經查獲，除責令補稅外，處以應納稅額 2 倍之罰鍰。
3. 電動汽車免稅訊息：
凡車籍屬苗栗縣的完全以電能為動力的電動汽車，不論是新領或已領牌照，自 101 年 1 月 6 日起至 104 年 1 月 5 日止免徵使用牌照稅。

◆ 房屋稅

1. 房屋稅按月課徵，原按營業用稅率或非住家非營業用稅率課徵房屋稅之房屋，如果實際上變更為住家使用時，記得趕快向稅務局申請房屋使用情形變更，以適用較低稅率課徵房屋稅，看緊荷包，減輕您的負擔。
2. 房屋之騎樓若供公眾通行者，可申請免徵房屋稅；但若供擺攤等營業使用，則應按營業用稅率課徵房屋稅。
3. 農舍供一般住家使用不能免徵房屋稅，但專供飼養禽畜之房舍、培植農產品之溫室、稻米育苗中心作業室、人工繁殖場、抽水機房舍；專供農民自用之燻菸房、稻穀及茶葉烘乾機房、存放農機具倉庫及堆肥舍等房屋，可以免徵房屋稅。
4. 合法自有供直接生產使用之建物，可適用營業用稅率減半課徵房屋稅，符合規定者，檢附證明文件向稅務局提出申請，立即讓您的房屋稅節省一半，別讓您的權益睡著了！

◆ 地價稅

1. 自用住宅申請：
 - (1) 地價稅自用住宅是指地上建物屬本人、配偶、直系親屬所有，並且有本人、配偶、直系親屬於該地設戶籍，再來是不能出租不能營業。
 - (2) 如有符合相關條件，一定要在開徵前 40 天（9 月 22 日）前向稅務局提出申請，才能於當期適用優惠，保障自己權益喔。
 - (3) 另外一定要注意：本人、配偶及受扶養之未成年子女，適用上述優惠，以一處為限（戶籍分開也是一樣喔）。

2. 稅單寄送：

(1)地價稅是以納稅義務人在同一縣市土地歸戶之地價總額計算稅額開單，故同一納稅義務人在本縣所有課徵地價稅之土地會歸戶開立一張稅單。

(2)另外稅單寄送之地址是以通訊地址為主，所以通訊地址有變更，一定要向稅務單位辦理變更喔。

3. 地價稅之納稅基準日：

地價稅之課徵是以年為單位，所以地價稅的納稅義務人，是以 8 月 31 日登記於土地登記簿之所有權人為該年度之納稅義務人喔。

◆ 土地增值稅

1. 重購退稅

土地所有權人於 2 年內出售並重購自用住宅用地，如符合重購退稅規定者，可向出售地之稅捐機關申請退還原已繳納之土地增值稅。

3. 法院拍賣土地如符合自用住宅稅率要件者，請原土地所有權人；農業用地不課徵者，請原土地所有權人或拍定人；其他減徵要件者(如公設保留地免稅、重劃減徵、扣除改良費用、墊高原地價等)，請原土地所有權人、拍定人或債權人；於收到本局寄發之輔導函次日起 30 日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分)局申請適用優惠徵免。

◆ 一生一屋自用住宅用地稅率

土地所有權人適用土地稅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後，再出售自用住宅用地，如符合一生一屋自用住宅用地規定者，可適用 10%稅率核課土地增值稅。

